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0月 20日在公 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 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,实际出席 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 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 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 1 至 9 月运营情况,公司整理编制了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 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总结。

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,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; 报告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;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溃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1)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 期权的议案》

鉴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,目前公司股票价 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,继续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,且难以达到预期的股权激励效果。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终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2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董事刘木林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系关联董事,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 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,决定聘任罗楚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 会秘书履行职责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 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3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:
- 2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